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祖铭，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室主任，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粉末冶金结构材料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大百科全书材料科学卷》和《中国大百科全书矿冶卷（第三版）》编委，《功能材料》等期刊编委，兼任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

粉末冶金结构材料、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和飞机结构腐蚀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参加承担国家科技部、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委（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项目 20 多项，参加了地（水）面效应飞行器、XX 飞机等多种型号的研制。在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等刊物发表论文、撰写型号技术文件 100 多篇/份，出版专著 5 部，起草航空工业标准 1 项，申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0 多项、美国发明专利 6 项，研究成果在多种型号飞行器获得应用，获航空科学技术二、三等奖 4 项，指导获得湖南省、中南大学优秀论文多篇，获“荆门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匡同春，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加工工程博士、材料学教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实验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失效分析分会失效分析专家、《硬质合金》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 X 射线衍射学会委员、广东省理化检验学会委员、广东省真空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刀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易兰，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博士，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参加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的项目5项，在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等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2021年6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中匡同春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易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祖铭	4	4	0	0	否	2
匡同春	4	4	0	0	否	2
易兰	4	4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6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2022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

2022 年 4 月 15 日